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公报

SUININGSHI ANJUQU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19.02
(总第02期)

安居区政府领导分工



区委副书记、区长 吴军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分管区审计局。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肖舰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区长分管审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机关事务管理等工作。分管政府办公室、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行政审批局、机关事务管理局、重点办、效能热线办等单位。联系人大、政协、监察委、人武部、预团工化连、税务局、公务员局。联系民主党派与区政府相关工作。完成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区委常委、副区长 佟硕

负责金融、国有资产等工作。协助分管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合作等工作。分管财政局（金融职能）、国资局，协助分管自然资源规划局、住建局、经济合作局等单位。联系驻区各金融单位。完成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副区长 冷强军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规划、经济合作等工作。分管住建局、交运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经济合作局、土地储备中心等单位。完成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副区长 潘昀

负责教育体育、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文化旅游、残疾人事业、妇女儿童等工作。分管教体局、民政局、退役军人局、卫健局、医保局、文广旅游局等单位。联系妇联、团区委、残联、文联等单位。完成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聂洪

负责司法、社会维稳、信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民族宗教等工作，协助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区公安分局工作。分管司法局、信访局、应急局、综合执法局、民宗局等单位。联系法院、检察院、武警中队、消防大队等单位。完成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副区长 舒玉明

负责水利、农业农村、扶贫开发等工作。分管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局、三仙湖水库管理局、气象防灾减灾中心、毗办等单位。完成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副区长 曾勇

负责工业经济、生态环境、统计、商务、市场监管、民营经济、军民融合发展、通信等工作。分管经科局、生态环境局、统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安居经开区管委会、临港产业园区管委会等单位。联系烟草专卖局、邮政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力公司、自来水厂、燃气公司等单位。联系总工会、科协、工商联与政府相关的工作。完成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区政府副县级干部 吴小林

协助区长处理农业农村有关工作，重点抓好乡村振兴、涉农项目包装及资金争取工作。负责农旅产业园区等工作。分管农旅产业园区管委会。完成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吴 军
主 任	肖 舰
副 主 任	聂 鹏
主 编	陈红亮 王永述
编 辑 何 浩 向 凯 米海兵 周红秀	
主管单位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单位	遂宁日报报业集团
地 址	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 柔刚写字楼B区4楼
电 话	0825-8663368
邮 箱	snsajqgkb@126.com
查询网址	www.scanju.gov.cn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05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
遂安府通〔2019〕1号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06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工作的通知
遂安府办发〔2019〕7号
- 08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联动工作办法》的通知
遂安府办发〔2019〕9号
- 09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遂安府办发〔2019〕11号
- 15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2019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19〕31号
- 20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居区城区农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19〕37号
- 24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居区社区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19〕44号

区级部门文件

- 28 遂宁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关于开展城区机动三轮车、电动三(四)轮车及交通秩序整治的通告
遂公安通〔2019〕1号

区政府人事任免

- 29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肖雪等六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干〔2019〕4号
- 29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唐冲等四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干〔2019〕5号

重要会议

- 30 区人民政府四届46次常务会议
- 30 区人民政府四届47次常务会议
- 31 区人民政府四届48次常务会议
- 31 区人民政府四届49次常务会议
- 32 区人民政府四届50次常务会议
- 33 区人民政府四届51次常务会议

大事记

- 34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2019年4-6月政务大事记

统计月报

- 44 遂宁市安居区统计月报（2019年5月）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

遂安府通〔2019〕1号

为保护生态环境，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省、市秸秆禁烧工作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秸秆是指对小麦、水稻、玉米、薯类、油料、棉花、甘蔗等农作物收获籽实和其他有用成分后剩余的物质，包括田间地头杂草、林下植物、果枝等。

二、全年全区范围内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三、鼓励采用机械化粉碎全量还田、快速腐熟还田、免耕还田、秸秆发电、秸秆沼气、秸秆饲料、秸秆基料等技术，鼓励农民、农村经纪人、农业合作组织从事秸秆收集、储运工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四、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区行政区域内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

尘污染的物质，禁止向河道、沟渠抛弃农作物秸秆。

五、凡违反本通告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单位和个人，由相关监督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拒绝、阻碍秸秆禁烧监督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重大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六、投诉举报电话：12369、110。

七、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3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工作的通知

遂安府办发〔2019〕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支出预算管理，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行为，控制工程造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等五个文件的通知》（遂安府发〔2015〕5号）、《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财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三个文件的通知》（遂安府发〔2015〕17号）精神，结合我区评审工作实际情况，现就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财政评审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财政投资评审项目范围

- （一）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项目。
- （二）上级补助资金安排的项目。
- （三）政府性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
- （四）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资金安排的项目。
- （五）向各类金融机构和其他经济组织融资安排的项目。
- （六）其他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包含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50万元（含50万

元）以上、财政预算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专项资金项目和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的大型公务活动专项资金项目。

二、财政投资评审送审资料

- （一）行政决策依据。包括有效的立项批复文件、可研批复文件、初设批复文件，以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执行的请示、报告、建议意见等有效决策性文件。
- （二）资金来源佐证。包括年初区财政统筹安排的预算、执行中争取的上级专项资金或本级新增财力追加安排的预算、区级建设单位协调到位的融资或自筹资金等有效资金性文件。
- （三）项目资料准备
 - 1.工程建设类项目必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的有效施工图纸或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后可以计算的实施方案和有效的工程预算价书等，具体资料包括：评审申请、资金文件或立项批复文件、设计施工图（含纸质版和电子版）、工程预算价书及编制说明（含纸质版和电子版）等。
 - 2.非工程建设类项目必须提供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后可以计算的设计方案和有效的控制价预算书等，具体资料包括：评审申请、资金文件或立项批复文件、设计方案、控制价预算书

及编制说明（含纸质版和电子版）等。

三、财政投资评审程序

- （一）资料报送
业主单位将齐备的项目资料报送分管副区长及常务副区长签字后，再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业主单位应对报送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二）评审程序
 - 1.业主单位提供齐备的项目资料后，由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审中介机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并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财评初审意见。财评送审时间为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收到完整资料的时间。
 - 2.业主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不齐备，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业主单位送达项目资料补充告知书，业主单位须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资料，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再按程序组织评审，财评送审时间为业主单位补齐资料的时间。若业主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项目资料或者根据补交的项目资料仍然无法正常财评的，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将所有资料退回业主单位，由业主单位重新完善资料后，再按程序报审。
- （三）监督把关
业主单位主要领导参加送审金额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项目量、价审核；业主单位分管副区长参与送审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项目量、价审核；常务副区长参与送审金额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项目量、价审核；区长参与送审金额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项目量、价审核。

（四）出具报告

评审项目经相关领导、评审专家、业主单位进行量、价审核后，由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评审项目征求意见书，由业主单位对评审项目征求意见书签署书面反馈意见。如业主单位反馈无意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应按程序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待审议通过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意见，区财政局根据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意见出具正式评审报告交予业主单位；如业主单位对财评征求意见书有不同意见，业主单位应书面逐项说明意见原因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待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逐项复核后再与业主单位交换意见，并按程序出具正式评审报告。

四、严格遵守财评规定

- 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下达的项目评审意见及区财政局出具的评审报告是实施工程招标的最高限价依据，业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 （一）应评审而未经评审的项目，不得进行招标，财政部门不予拨付项目建设资金。
- （二）已实施的或正在实施的建设项目，不得受理送审申请，不予组织项目评审。
- （三）对不按规定要求进行项目评审、擅自实施或变更工程项目的，除停拨资金外，并按程序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四）未落实资金的项目，一律不纳入财政评审。

五、强化财评监督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全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负责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具体业务。项目业主单位报送项目评审资料应齐全且符合相关要求，送审的工程造价材料价格必须按照遂宁市建设工程

造价管理站最近一次公布的信息价，且由有资质的造价公司编制。如发现施工图和造价有虚假、过高、失误等现象，并造成资金流失的，将按法定程序追究项目业主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工程造价公司、设计公司进行处理。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联动工作办法》的通知

遂安府办发〔2019〕9号

四川遂宁万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等燃气经营企业、各民用天然气用户：
《遂宁市安居区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联动工作办法》已经区政府四届48次常务会审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

遂宁市安居区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联动工作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天然气价格改革政策，应对上游天然气门站价格变动形势，及时疏导上游天然气企业传导给下游城市燃气经营企业的价格矛盾，创新工作机制，简化价格调整流程，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然气利用政策》（第15号令）、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意见》（川发改价格〔2014〕755号）和《关于加强和完善我省配气价格监管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30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依据国家和省政府规定，因上游天然气门站价格调整影响供气成本变化，只对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顺调时，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是指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销售的，纳入政府定价管理的居民生活用气价格。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价格顺调，是指上游天然气门站价格调整影响供气成本变化，在调整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时只消化上游供气成本变化和由此引起的输差、税收因素。

凡符合前款所称价格顺调的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调整，因价格调整的必要性 and 可行性已经过听证会论证认同，可不再举行价格听证会。

第四条 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顺调向上调整的，由燃气经营企业根据上游天然气门站价格调整的情况，向区发改局提出申请；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向下调整的，由区发改局按有关规定直接确定。

第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因执行顺调的时间，滞后于上游天然气门站价格调整的执行时间新增的成本，原则上可在一定时间段实行价内合理均摊。

第六条 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顺调的审批程序，除按本办法确定的原则执行外，并应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遂安府办发〔2019〕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遂宁市安居区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

遂宁市安居区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8〕10号）和《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发〔2018〕34号）等精神，加快推进我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营造优良信用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七届六次、七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诚信文化，加快个人诚信记录建设，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使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让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和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规范发展征信市场，实现信用资源的合法有效运用，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

健全制度，规范发展。健全个人信息、隐

私保护、信用修复等相关制度，在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公开、应用过程中，确保个人信用信息规范使用。

重点突破，全面推进。以重点领域、重点人群为突破口，以点带面，推动建立各行业个人诚信记录机制。

强化应用，奖惩联动。积极培育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产品应用市场，推广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社会化运用，拓宽应用范围，建立健全个人诚信奖惩联动机制，加大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基本建成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记录全面、信息共享及时、信息安全和信用修复机制健全、联合激励惩戒系统机制和功能完善的个人诚信建设体系。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个人信用记录基础支撑及共享使用

1.归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按照“一网三库一平台”的技术架构，依托各级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础，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身份标识，整合政府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各行业协会等涉及公民信用信息的数据资源，依法依规全面归集公民个人身份信息、从业信息、执业信息、受教育信息、违法违纪信息、法定代表人失信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公民个人信用信息，统一收集整理后，分类上报省、市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时间

进度：2019年底前完成）

2.逐步整合公民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所采集的个人市场信用信息等，实现个人信用信息记录全覆盖。（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时间进度：按照国、省、市统一部署推进）

3.建立个人信用信息共享使用工作机制。根据全市统一部署，逐步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互查机制。依法依规向社会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授权查询服务，并在行政管理、金融服务和公共服务中依法依规使用个人信用信息。（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区公安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4.开展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评价和预测。待省市建立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标准、技术规范、评价指标规则及数据分析模型后，结合我区实际，积极开展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评价和预测。（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金融办；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二）加快推进个人诚信记录建设

1.落实个人实名登记制度。按照省、市统一安排部署，全面落实实名登记制度。加快推进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制度为基础的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与全市同步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加快居民身份证指纹信息采集和个人信息更新，进一步提高居民身份证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局、区网管中心、区金融办、区经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时间进度：

持续实施）

2.全面归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探索建立公民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长效工作机制，依据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在行政管理、金融服务和公共服务中记录行政相对人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并及时归集至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3.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中介服务、会展广告、公共资源交易、教育科研、旅游服务、互联网应用及服务、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项目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慈善捐助、体育竞技、文化娱乐、征信服务等领域为重点，以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住房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人员、资产评估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认证人员、科研人员、保险经纪人、金融从业人员、统计从业人员、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务服务参与人员、导游等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建立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归集和更新有关人员在相关活动中形成的诚信信息，并推送至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直有关部门；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三）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

1.强化个人信息安全。严格执行个人信息

记录、归集、交换、使用、安全保障等制度，明确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金融征信机构的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力度，确保个人征信业务合规开展，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建立征信机构及相关人员违规经营“黑名单”制度。（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区公安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2.加强个人隐私保护。遵循合法性原则，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严格遵循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以下简称“双公示”）保密审查制度，严格个人信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双公示”信息不涉及个人隐私。加大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以及非法窃取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惩治力度。对区内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移动应用程序开发企业实施重点监控，督促其依法开展个人信息采集和应用。（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金融办、区公安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3.完善信用修复机制。进一步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和异议处理机制，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探索通过事后主动履约、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通过按时履约、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双公示”工作的有关部署，明确个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展示期限，不再展示和使用超过期限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

金融办、区公安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四）完善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1.为优良信用个人提供更多服务便利。鼓励各部门对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以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建立优良信用记录，创新守信激励措施。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金融服务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尽力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和连续3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鼓励社会机构依法使用征信产品，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给予优惠和便利，让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收益。（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金融办、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团区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2.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认真落实《遂宁市安居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遂安府办函〔2018〕2号），依法依规加大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等个人严重失信行为的信息归集力度，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将恶意逃废债务、骗取财政资金、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受贿、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金融欺诈、新闻欺诈、骗取公

证书、交通违法、不依法诚信纳税、诈捐、骗取婚姻登记、骗取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和社会保险基金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鼓励将金融征信机构采集的个人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严重失信记录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平台，作为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参考。（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金融办、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经科局、区文广旅游局、区司法局、区交运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网管中心、区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3.推动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个人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与举报制度，依托部门政府门户网站和“信用遂宁”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披露政府机关掌握的个人严重失信信息，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强大的社会震慑力。鼓励市场主体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差别化服务。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金融办、区文广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五）加强个人诚信教育

1.大力弘扬诚信文化。把诚实守信作为道德建设的重点，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弘扬“诚实、厚道，守信、担当”“人而无信，不知其可”的诚信文化理念，加大信用知识普及力度。开展诚信行业、

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主题活动，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2.广泛开展诚信宣传。充分利用春节、劳动节、国庆节、质量月、网络诚信宣传日、信用记录关爱日、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法定节假日和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宣传活动。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诚信文艺作品、公益广告，通过新闻媒体全方位宣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增加诚信宣传频次，提升诚信宣传水平。（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团区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司法局、区网管中心、区税务局、区金融办，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3.积极树立诚信正反典型。充分发挥“信用遂宁”网、遂宁日报安居专刊、区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发掘、宣传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评选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诚信典型。建立诚信典型选树和推介制度，支持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定期向社会推介诚信典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网管中心、区文明办、区法院，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4.全面开展诚信教育活动。推动学校加强

信用管理，建立健全18岁以上成年学生诚信档案，将学生个人诚信作为升学、毕业、评先评优、奖学金发放、应征入伍、鉴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考量因素。针对考试舞弊、学术造假、不履行助学贷款还款承诺、伪造就业材料等不诚信行为开展教育、处理，并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档案。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组织签署入职信用承诺书，开展信用知识培训活动，培育企业信用文化。组织编写信用知识读本和故事画册，依托社区（村）各类基层组织，向公众普及信用知识。（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团区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三、实施步骤

（一）初步构建阶段（2018年—2019年底前）

区个人信用建设专项小组完成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整理、上报等机制建设，执行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及采集、共享、应用和管理标准。

（二）启动实施阶段（2019年底—2020年底）

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完成对相关职能部门公民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准确、全面、完整收集，完成各重点领域个人信用记录采集并实现动态更新，制定完善个人诚信建设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息安全保护、信用信息修复等工作机制。全面开展个人诚信教育，诚信典型深入人心，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得到市场化广泛应用。

（三）持续实施阶段

深入加强诚信教育宣传，及时全面记录个

人公共信用信息和重点领域个人信用信息，进一步完善信用安全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全面开展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单位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制定可操作性的工作规范、实施细则。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建立工作推进考核机制，对各乡镇（街道）及部门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定期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

（二）健全信用制度。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加快推进个人诚信管理制度建设，规范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处理、查询和应用等各环节制度，完善个人信用修复和异议投诉处理机制，提升个人诚信建设制度化水平。

（三）加大资金支持。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将个人诚信建设纳入本单位重要工作，加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资金投入，对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工作、管理工作积极给予经费支持。加大对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信息应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等各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2019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19〕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遂宁市安居区2019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

遂宁市安居区2019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有效预防和处置地质灾害，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防治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加强巡查和监测，建立群测群防监测网络，及时发现和排除地灾隐患，完成地质灾害治理任务，实现全年无因地质灾害造成重大伤亡发生的目标。

二、2019年地灾形势分析

根据历年来我区地质灾害发生的情况以及地型、地貌、地质结构分析，我区2019年地灾发生类型主要是滑坡和崩塌，规模为小型；汛期暴雨是主要诱发因素，发生的时间多集中在5-10月。目前全区地灾隐患点共60处，防治方案所列灾害危险点的山体均不稳定，可能造成严重危害。

三、防治重点

（一）交通沿线。国道318线安居至乐至段、省道205线西眉至磨溪段、遂保路横山至保石段、遂内高速、遂资高速、遂安快速通道等两侧高切坡和高填方区域。

（二）陡坡区及矿山采空区。全区12个页岩机砖厂，均为露天开采，部分矿山从岩脚开采，形成陡峭边坡、悬空岩石和大量废弃矿渣堆集地，遇暴雨易发生崩塌等地质灾害。

（三）学校、医院、集镇等人口集中区。学校、医院、集镇等区域人员集中，部分临山体修建，如发生灾害，将造成重大人员财产损失。

四、主要防治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根据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职责调整情况，对安居区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由区政府分管自然资源规划工作领导任组长，分管

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任副组长，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经科局、区住建局、区应急局、区交运局、区发改局、区卫健局、区教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文广旅游局、区扶贫开发局、区消防大队、电信安居分公司、明星电力安居分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于区自然资源规划局，由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乡镇、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各自辖区和行业地质灾害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对各级别地灾隐患点，乡镇、街道必须加强监测和巡查，逐点设立警示牌，落实监测人员，发放“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签订防灾责任书、监测责任书，把防灾工作落实到位。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工作；交运部门负责做好公路（乡、村道路由乡镇、村负责）、航道沿线危及交通设施和通行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水利部门负责做好河道、水利设施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电力部门负责做好电力建设项目生产生活场所和周边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住建部门负责做好市政公用设施及其周边地质安全隐患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扶贫开发部门负责做好移民迁建区、移民迁建设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经科部门负责做好工业企业、矿山开采等生产活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工程建设项目业主

单位做好在建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文广旅游、教体、民政、卫健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实施。相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重要信息、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快速反应，实现防灾信息与部门工作间的充分衔接。

（二）制定方案，落实措施。各乡镇、街道和部门要对人员集中点、在建工程点开展调查摸底，掌握地质灾害点的分布、类型、规模、活动周期及主要诱发因素，认真编制地质灾害防治预案。要严格做好检查工作，对可能发生灾害的地段、已有险情征兆的地质灾害点设立警示标志，落实专人监测，做好预警预报。

（三）分级预警，及时处置。地质灾害防治实行三级预警机制，不同级别的预警根据上级和气象部门的预报作出。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接到预警后，要及时通知村、社和相关隐患单位。发现异常情况时，立即报警并按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群众有序向安全地点撤离，区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制定报警、疏散、应急抢险等切实可行的避灾、预防措施，增强应急反应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损失。

（四）规范管理，严防次生灾害。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等相关部门必须严格把关，督促工程建设单位做好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否则不予批准建设。严禁靠近危险山体违规违章修建房屋，对工程建设活动尤其是人为削坡或开挖山体，必须聘请有资质单位进行地质灾害评估、勘查设计，由专业队伍施工，确

和地质灾害工程的治理和监测。

（七）完善制度，严格值守。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汛期值班制度、灾害速报制度，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报警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在汛期（5月1日—10月15日）要严格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人员必须到岗到位，发生突发事件必须迅速向区政府办公室和区自然资源规划局报告（区政府办公室值班电话：8663366；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值班电话：上班时间：8381366、8381372，节假日及下班时间:8381381）。

附件：遂宁市安居区2019年地质灾害台账表

遂宁市安居区 2019 年地质灾害台账表

威胁序号	隐患点名称	乡镇	所在位置		经纬度		规模（万立方米）	规模	威胁户数（户）	威胁人数（人）	威胁财产（万元）	是否建立防灾预案	是否发放两卡	是否建立群测群防监测预警网络	防灾责任人			监测责任人		群测群防人员	
			村、社	类型	东经	北纬									单位及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1	白马镇白塔村 1 社崩塌	白马镇	白塔村	崩塌	105° 18′ 14. 6″	30° 26′ 08. 9″	7. 8	小型	10	32	100	是	是	是	镇长	蒋诗阳	13568 71007 1	谭万军	13882 54185 3	谭万军	138825 41853
2	白马镇东沟村 4 社石家湾崩塌	白马镇	东沟村	崩塌	105° 18′ 21. 3″	30° 23′ 47. 3 9″	0. 26	小型	6	25	120	是	是	是	镇长	蒋诗阳	13568 71007 1	刘洋兵	13547 76653 2	龚旭	187285 16002
3	白马镇东沟村八社周家湾崩塌	白马镇	东沟村	崩塌	105° 18′ 14. 9″	30° 23′ 35. 8″	4. 5	小型	7	40	70	是	是	是	镇长	蒋诗阳	13568 71007 1	刘洋兵	13547 76653 2	刘翔兵	135477 66532
4	白马镇毗庐寺寺庙崩塌	白马镇	毗庐寺村	崩塌	105° 16′ 00. 6″	30° 24′ 56. 0″	0. 38 4	小型	1	22	50	是	是	是	镇长	蒋诗阳	13568 71007 1	蔡本华	13882 50227 7	蔡本华	138825 02277
5	白马镇卧龙桥村 6 社清明上湾崩塌	白马镇	卧龙桥村	崩塌	105° 18′ 15. 2″	30° 27′ 16. 8″	7. 83	小型	18	90	280	是	是	是	镇长	蒋诗阳	13568 71007 1	蔡本华	13882 50227 7	龙荣富	132192 03561
6	常理镇河包田村 11 社张家湾崩塌	常理镇	河包田村	崩塌	105° 21′ 59″	30° 31′ 27″	0. 2	小型	8	45	80	是	是	是	镇长	周华军	13568 71555 6	张雷	13795 87837 5	杨万顺	158825 49897
7	常理镇花房村 7 社滑坡	常理镇	花房村	滑坡	105° 23′ 13″	30° 31′ 21″	0. 24	小型	3	15	30	是	是	是	镇长	周华军	13568 71555 6	李显荣	15982 57945 8	李显容	159825 79458
8	常理镇双古井村 10 社高家湾崩塌	常理镇	双古井村	崩塌	105° 24′ 04″	30° 30′ 13″	0. 12 5	小型	9	25	36	是	是	是	镇长	周华军	13568 71555 6	代先锋	15282 53622 1	戴险锋	152825 36221
9	车湾村 1 社伍贤淑屋后崩塌	东禅镇	车湾村	崩塌	105° 23′ 2. 96″	30° 19′ 55. 7 7″	0. 08	小型	4	9	120	是	是	是	镇长	冯林	13982 50888 2	伊兵	15982 57215 8	伍先学	159825 72158
10	东禅镇豹子沟村 4 社陈代亮屋后崩塌	东禅镇	豹子沟村	崩塌	105° 22′ 38. 9″	30° 19′ 02. 2″	60	小型	2	6	20	是	是	是	镇长	冯林	13982 50888 2	王洪财	15881 93088 5	王洪财	158819 30885

威胁序号	隐患点名称	乡镇	所在位置		经纬度		规模 (万立方米)	规模	威胁户数 (户)	威胁人数 (人)	威胁财产 (万元)	是否建立 防灾预案	是否发放 两卡	是否建立 群测群防 监测预警 网络	防灾责任人			监测责任人		群测群防人员	
			村、社	类型	东经	北纬									单位及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11	东禅镇大春沟村 4 社刘仲兴屋后崩塌	东禅镇	大春沟村	崩塌	105°21′40.8″	30°18′23.8″	0.16	小型	2	10	38	是	是	是	镇长	冯林	08258551028	李文军	13982505915	吴连军	15228679875
12	东禅镇大春沟村 6 社贺泽光屋后崩塌	东禅镇	大春沟村	崩塌	105°22′01.8″	30°18′15.4″	7.7	小型	5	20	50	是	是	是	镇长	冯林	08258551028	李文军	13982505915	汪玉华	13558976257
13	东禅镇大春沟村 6 社刘必良屋后崩塌	东禅镇	大春沟村	崩塌	105°21′59.6″	30°18′21.1″	4.2	小型	6	33	60	是	是	是	镇长	冯林	08258551028	李文军	13982505915	李文军	13982505915
14	东禅镇佛圣庙村 3 社刘谋福屋后崩塌	东禅镇	佛圣庙村	崩塌	105°22′37.24″	30°21′46.91″	0.0048	小型	4	6	40	是	是	是	镇长	冯林	13982508882	林辉万	1582865468	罗孝忠	15881943781
15	东禅镇黄桷埡村 1 社滑坡	东禅镇	黄桷埡村	滑坡	105°21′14.5″	30°18′54.8″	1	小型	1	7	20	是	是	是	镇长	冯林	13982508882	奉光辉	13982564962	奉光辉	13982564962
16	东禅镇黄桷埡村 2 社陈代模屋后崩塌	东禅镇	黄桷埡村	崩塌	105°21′29.1″	30°18′46.5″	1.38	小型	3	15	35	是	是	是	镇长	冯林	08258551028	陈代勇	15108101791	陈代会	15182573489
17	东禅镇黄桷埡村 2 社张德辉屋后崩塌	东禅镇	黄桷埡村	崩塌	105°21′25.7″	30°18′49.5″	0.45	小型	3	15	30	是	是	是	镇长	冯林	08258551028	陈代勇	15108101791	张中林	13568700451
18	东禅镇金马寺村 4 社崩塌	东禅镇	金马寺村	崩塌	105°22′40.63″	30°20′35.01″	3.75	小型	4	4	40	是	是	是	镇长	冯林	13982508882	董礼	13547775540	董礼	13547775540
19	东禅镇木桥村 6 社滑坡	东禅镇	木桥村	滑坡	105°19′59.1″	30°19′37.7″	8	小型	4	140	40	是	是	是	镇长	冯林	13982508882	谭勇	18982582010	谭勇	18982582010
20	东禅镇牌坊沟村 2 社崩塌	东禅镇	牌坊沟村	崩塌	105°19′25.65″	30°21′26.92″	0.0315	小型	1	4	10	是	是	是	镇长	冯林	13982508882	杨继成	18081297839	杨继成	18081297839
21	东禅镇牌坊沟村 4 社崩塌	东禅镇	牌坊沟村	崩塌	105°19′54.12″	30°21′56.30″	0.256	小型	1	1	10	是	是	是	镇长	冯林	13982508882	刘中军	15182592844	刘中军	15182592844
22	东禅镇三岔沟村 10 社崩塌	东禅镇	三岔沟村	崩塌	105°23′08.80″	30°20′50.40″	0.054	小型	2	4	40	是	是	是	镇长	冯林	08258551028	向红平	18282539818	伍龙	15983064552
23	东禅镇石桥沟村 2 社危岩	东禅镇	石桥沟村	崩塌	105°18′26″	30°20′17″	0.06	小型	2	6	20	是	是	是	镇长	冯林	13982508882	王永杨	15828855452	王永杨	15828855452
24	东禅镇新桥河村 2 社崩塌	东禅镇	新桥河村	崩塌	105°18′44.20″	30°22′03.87″	0.0216	小型	2	2	20	是	是	是	镇长	冯林	13982508882	李能生	13550777801	李能生	13550777801
25	东禅镇徐家沟村 1 社崩塌	东禅镇	徐家沟村	崩塌	105°21′6″	30°21′6″	3.5	小型	10	21	100	是	是	是	镇长	冯林	13982508882	伍启勇	13778714045	洪英	18081286931
26	东禅镇油榨岩村 4 社崩塌	东禅镇	油榨岩村	崩塌	105°23′52.39″	30°20′17.62″	1.15	小型	2	8	20	是	是	是	镇长	冯林	13982508882	伍先平	13550791862	伍先平	13550791862
27	分水镇曾家沟村 8 社崩塌	分水镇	曾家沟村	崩塌	105°17′24″	30°18′58″	0.01	小型	2	8	20	是	是	是	镇长	唐伟	13882598598	马万良	13982524227	马万良	13982524227
28	分水镇水口寺村 5 社滑坡	分水镇	水口寺村	滑坡	105°17′15″	30°19′58″	0.52	小型	6	24	60	是	是	是	镇长	唐伟	13882598598	郭建军	13982562931	郭建军	13982562931
29	分水镇魏家沟村 1 社崩塌	分水镇	魏家沟村	崩塌	105°14′28″	30°18′58″	0.004	小型	2	8	20	是	是	是	镇长	唐伟	13882598598	魏冬华	13568733010	刘成	18728536491
30	分水镇兴盛街肖维乐屋后崩塌	分水镇	场镇	崩塌	105°17′17″	30°19′43″	0.08	小型	3	10	30	是	是	是	镇长	唐伟	13882598598	袁胜金	13982588996	吕晶	13980186602
31	凤凰街道小祠村 1 社滑坡	凤凰街道办	小祠村	滑坡	105°26′9.6″	30°21′42.1″	8	小型	30	110	150	是	是	是	主任	许森	13982558366	罗华	15982597888	袁西金	18728527293
32	横山镇船形村十三社横北中街屋后滑坡	横山镇	船形村	滑坡	105°26′58″	30°29′48″	5	小型	15	56	340	是	是	是	镇长	蒋宇	15882511113	谭万光	13982542180	余永财	13778724348
33	横山镇观音堂村 6 社滑坡	横山镇	观音堂村	滑坡	105°23′15″	30°28′03″	2	小型	5	17	200	是	是	是	镇长	蒋宇	15882511113	李文能	13458169858	袁昭林	15983088163
34	横山镇横北上街滑坡	横山镇	横北上街	滑坡	105°27′16″	30°29′53″	0.024	小型	3	12	60	是	是	是	镇长	蒋宇	15882511113	严相全	13547758035	熊生强	13882578958
35	横山镇横鑫街刘树东房后崩塌	横山镇	场镇	崩塌	105°26′46″	30°29′60″	0.675	小型	2	7	23	是	是	是	镇长	蒋宇	15882511113	罗霞	13982502445	刘书东	13778717909

威胁序号	隐患点名称	乡镇	所在位置		经纬度		规模 (万立方米)	规模	威胁户数 (户)	威胁人数 (人)	威胁财产 (万元)	是否建立 防灾预案	是否发放 两卡	是否建立 群测群防 监测预警 网络	防灾责任人			监测责任人		群测群防人员	
			村、社	类型	东经	北纬									单位 及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36	横山镇天登街 72°76#屋后滑坡	横山镇	场镇	滑坡	105°26′56″	30°29′53″	0.0375	小型	3	11	120	是	是	是	镇长	蒋宇	15882511113	严相全	13547758035	余贞春	13619080885
37	会龙镇接官厅村 6 社滑坡	会龙镇	接官厅村	滑坡	105°24′08.6″	30°25′11.4″	9.6	小型	6	31	40	是	是	是	镇长	蒋志军	18982510955	李李文	13882553744	李李文	13882553744
38	聚贤镇皂槐埡村 5 社寺庙崩塌	聚贤镇	皂槐埡村	崩塌	105°28′50″	30°24′57″	0.225	小型	1	10	100	是	是	是	镇长	唐斌	13882521725	吴桂兰	1354777426	吴桂兰	1354777426
39	拦江镇崇胜寺村 9 社崩塌	拦江镇	崇胜寺村	崩塌	105°09′58.1″	30°24′56.2″	1	小型	4	13	40	是	是	是	镇长	杨明辉	13086380022	孙位刚	13778711978	孙维刚	13778711978
40	拦江镇回音寺村 2 社崩塌	拦江镇	回音寺村	崩塌	105°11′38.3″	30°26′21.4″	0.9	小型	5	19	50	是	是	是	镇长	杨明辉	13086380022	陈敏	13408252425	陈敏	13408252425
41	磨溪镇板仓村 6 社崩塌	磨溪镇	板仓村	崩塌	105°39′57″	30°19′13″	0.3	小型	7	30	70	是	是	是	镇长	胡兴	13882536656	陈方强	18782550362	陈方强	18782550362
42	磨溪镇登高村四社崩塌	磨溪镇	登高村	崩塌	105°40′12.9″	30°18′11.84″	0.05	小型	3	7	50	是	是	是	镇长	胡兴	13882536656	肖开聪	15982575307	肖开聪	15982575307
43	磨溪镇何国训屋后崩塌	磨溪镇	文星村	崩塌	105°38′56″	30°17′10″	0.063	小型	1	4	10	是	是	是	镇长	胡兴	13882536656	郑方彪	13547782673	何云彪	13982511970
44	磨溪镇老木桧村 3 社滑坡	磨溪镇	老木桧村	滑坡	105°42′02.94″	30°16′39.78″	0.03	小型	1	1	10	是	是	是	镇长	胡兴	13882536656	廖晓贵	13568708989	陈绍兵	13982574096
45	三家镇寨子坡村 2 社九龙道观崩塌	三家镇	寨子坡村	崩塌	105°32′09.67″	30°14′32.13″	0.027	小型	1	3	50	是	是	是	镇长	蒋军	15182555555	何泽兵	13795872667	段婉平	15982531938
46	石洞镇高滩村 3 社崩塌	石洞镇	高滩村	崩塌	105°24′43″	30°22′55″	0.2	小型	8	37	120	是	是	是	镇长	邱杰	13982504725	向荣光	18282527622	向荣光	18282527622
47	石洞镇高滩村 7 社崩塌 2#	石洞镇	高滩村	崩塌	105°24′48″	30°22′52.24″	0.0225	小型	2	3	20	是	是	是	镇长	邱杰	13982504725	付利兵	13547740817	向云光	18282527622
48	石洞镇高滩村 7 社滑坡	石洞镇	高滩村	滑坡	105°24′43″	30°22′55″	0.045	小型	2	4	20	是	是	是	镇长	邱杰	13982504725	蒋太忠	13330637987	付利兵	13547740817
49	石洞镇尖山村 2 社崩塌	石洞镇	尖山子村	崩塌	105°20′55.80″	30°22′24.70″	0.27	小型	2	2	20	是	是	是	镇长	邱杰	13982504725	贺知军	13778724546	贺知军	13778724546
50	石洞镇楼房沟 2 社崩塌	石洞镇	楼房沟村	崩塌	105°24′23″	30°24′18″	0.1	小型	4	16	40	是	是	是	镇长	邱杰	13982504725	杜俊	13219208998	张松泊	13198651816
51	石洞镇双祠坡村 9 社滑坡	石洞镇	双祠堂村	滑坡	105°20′41.58″	30°25′35.17″	1.5	小型	1	4	10	是	是	是	镇长	邱杰	13982504725	冯立	18282592888	冯立	18282592888
52	石洞镇文星桥村 4 社滑坡	石洞镇	文星桥村	滑坡	105°22′54.41″	30°26′05.01″	0.375	小型	3	6	20	是	是	是	镇长	邱杰	13982504725	刘建超	15908400935	刘建超	15908400935
53	石洞镇油房坝村 4 社崩塌	石洞镇	油房坝村	崩塌	105°22′18.77″	30°23′21.71″	0.18	小型	2	10	20	是	是	是	镇长	邱杰	13982504725	廖艳琼	13440082813	廖艳琼	13440082813
54	石洞镇文星桥村 10 社崩塌	石洞镇	文星桥村	崩塌	105°23′8.39″	30°24′58.23″	0.03	小型	6	30	80	是	是	是	镇长	邱杰	13982504725	刘建超	15908400935	张春成	18398439929
55	西眉镇安山村 3 社崩塌	西眉镇	安山村	崩塌	105°35′7.67″	30°23′4.66″	0.3	小型	6	19	120	是	是	是	镇长	李广	13568718177	刘庆元	15828950147	刘庆元	15828950147
56	西眉镇安天泽屋后崩塌	西眉镇	石板村	崩塌	105°42′31.06″	30°20′01.86″	0.048	小型	1	10	15	是	是	是	镇长	李广	13568718177	安天泽	13882504755	安天泽	13882504755
57	西眉镇石板村 1 社花房子崩塌	西眉镇	石板村	崩塌	105°43′21.60″	30°20′35.25″	0.075	小型	2	3	20	是	是	是	镇长	李广	13568718177	安天泽	13882504755	袁晓兰	15882509216
58	玉丰镇金龟村滑坡	玉丰镇	金龟村	滑坡	105°32′22″	30°23′21″	0.8	小型	1	180	500	是	是	是	镇长	舒家福	13219213666	张宇	13882567659	攀柯	13551761717
59	中兴镇新寨子村 4 社崩塌	中兴镇	新寨子村	崩塌	105°14′15.1″	30°25′24.6″	0.3	小型	2	12	20	是	是	是	镇长	陈鹏	13982565875	谭春习	18782538179	周健家	15082582164
60	中兴镇皂角桥村 2 社崩塌	中兴镇	皂角桥村	崩塌	105°14′48.2″	30°23′15.1″	0.15	小型	2	11	40	是	是	是	镇长	陈鹏	13982565875	郭登友	13982944320	邓祖贵	13092834868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居区城区农贸市场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19〕37号

柔刚、凤凰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安居区城区农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落实。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

安居区城区农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不断提升城市建设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现结合我区城区农贸市场及周边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市委七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以及区委四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根据《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以“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为指引，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各司其责、全面达标”原则，不断改善农贸市场卫生面貌和经营秩序，促进农贸市场文明经营、依法经营、规范经营，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第三轮复审，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

二、整治目标

安居城区所有农贸市场基本达到硬件设施

完善、软件管理规范、卫生制度落实、场容卫生整洁，日常管理和市场周边环境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临时便民市场、疏导点设置规范合理，功能分区明确，配备专门管理人员，严格落实清扫保洁制度，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保证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

三、整治重点

以《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为具体整治标准，以《遂宁市安居区国家卫生城市第三轮复审工作目标任务分解细则》（遂安委办〔2019〕45号）为工作原则，以市场日常管理制度、环境卫生、经营秩序、经营行为及消防安全为工作重点，集中人员、集中力量、集中时间，打一场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治攻坚战，促进农贸市场文明经营、依法经营、规范经营，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一）加强市场日常管理制度建设。一是建立健全市场公示制度。在农贸市场出入口处等明显位置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和公示栏，向消费者公示交易有关事项，包括：经营者证照情况、市场管理制度（含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功能分区平面图、消费者投诉电话、农药残留检测情况等。二是建立完善市场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健全农贸市场消防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配置专兼职人员负责消防工作，定期对市场进行消防检查（有检查记录），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配备齐全的消防设施、器材，保持完好有效。三是建立健全市场食品安全监管制度。严格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等制度，食品经营单位应按要求收集供货单位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及采购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的质量证明文件（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如实记录购进食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严格落实检验检疫信息公示制度，按规范要求填写相关信息；严格执行活禽售卖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强化活禽售卖的规范管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经营场所、人员卫生等方面开展自查，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二）重点加强市场环境卫生治理。一是做好清扫保洁。完善卫生保洁制度，加大卫生保洁力度，坚持定人、定岗、定责、定时，做到全天保洁，垃圾日产日清。组织开展对经营场所、摊点、柜台、容器、操作台等进行彻底清洁清洗，对私拉乱接进行彻底清理，所有有碍观瞻、影响通道出入的无关物品全都清理干净，商品摆放整齐。要清除市场内小广告、蜘

蛛网，要在禽类圈舍下面隔离粪污，疏通水产类宰杀点排水沟，清洁公厕、垃圾库、冲洗水沟等公共卫生设施，不留卫生死角，保持市场整洁有序。二是着力消灭“四害”。按照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消毒和除“四害”，食品经营店、小餐饮店、熟卤制品加工店等重点单位防鼠、防蝇、防尘设施齐备，卫生状况良好。三是完善卫生设施。确保市场环卫设施齐全，给排水设施完善，公厕、垃圾站建设符合国卫复审要求，公厕设置不低于二类标准，并要做好常规保洁与设施维护；主要道路两侧要为蔬菜经营户配备加盖垃圾容器，督促经营户保持经营摊点卫生，保持市场整洁。

（三）加强市场经营秩序管理。一是划行归市。按蔬菜、果品、粮油、干货调味品、水产品、禽蛋、畜禽肉、豆制品、熟食、副食品等商品大类进行分区，同类商品放在同一地段经营，统一布局，确保摊点货物摆放整齐有序，禁止流动摊贩。二是规范秩序。店面标牌要整齐划一、颜色协调一致、字体规范；对市场内不洁墙面，能清洁的清洁，不能恢复的粉刷翻新；对自行搭建的遮阳、遮雨棚（布、伞）和乱搭乱建物实行无条件清理拆除。三是完善市场内基础设施，做到墙体干净无痕、地面硬化、排水顺畅。

（四）加强市场经营行为管理。一是完善服务功能。清理市场进出口，保证人流畅通。在市场内按要求设立公平秤、消费投诉点、农残快速检测室等服务设施，并实行“定点服务、专人值守”。二是亮证亮照经营。市场内从事食品经营的单位三证（营业执照、许可证或备案证、健康证）齐全，在醒目处悬挂；从业人员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上岗，佩戴口罩，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熟食销售应为封闭

式，防蝇、防鼠、防尘设施齐全。销售直接入口散装食品要加盖防尘、防蝇罩。肉类商品要经过检疫，票据验讫章齐全。三是规范经营行为。要求经营者做到商品摆放整齐，鱼入池，菜上架（台、柜），污物（水）处置及时。

（五）加强市场周边及便民服务点管理。明确市场规划经营区域范围，加强市场周边及便民服务点的店外经营、临时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的治理，规范划定临时停车区域，保证市场周边的交通秩序和经营有序。落实清扫保洁制度，保证市场周边、便民服务点环境卫生整洁。

（六）加强市场消防安全整治。及时更换老旧消防设施、应急通道等标识，严禁游商小贩在消防通道口占道摆摊，清除市场内私拉乱接的照明系统，切实有效解决农贸市场消防通道不畅、不通，疏散通道占用、堵塞等问题，确保应急疏散生命通道畅通有效和消防部门及时有效处置火灾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整治时间

第一阶段：调查摸底阶段（2019年4月12日-4月16日）。通过调查，掌握安居城区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的具体情况，建立安居城区农贸市场台账。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4月17日-5月20日）。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主导下，市场开办单位、监管责任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

第三阶段：迎检阶段（2019年4月15日-11月30日）。2019年4月15日前，完成迎接省检准备工作。2019年6月30日-11月30日，全面做好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国检、全国爱卫

会专家暗访评估工作。

五、职责分工

街道办事处按照本方案的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区市场监管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落实监管职责，切实抓好专项整治工作；市场业主要按照安居区城区农贸市场国卫复审达标要求严格对标整改，落实国卫复审主体责任。

（一）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农贸市场整治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内农贸市场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落实整治措施。督促市场业主单位加强农贸市场日常管理和场内经营者亮证、亮照经营，确保农贸市场干净、整洁；督促市场业主单位划行归市，杜绝出摊占道；督促市场业主单位维护市场治安和消防安全，规范车辆停放。强化督办考核，确保本辖区内农贸市场符合国卫复审标准要求。设立城区农贸市场管理办公室，日常管理由所在社区和市场业主负责。

（二）市场业主单位职责：负责农贸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全面落实开办单位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上墙，进一步完善卫生设施，落实卫生保洁制度，保持市场干净整洁，切实履行农贸市场硬件配套设施、环境卫生管理、宣传教育等国卫复审的主体责任。

（三）区商务局：负责指导市场业主对农贸市场的建设和升级改造；负责农贸市场内规划，科学进行分类分区，统一布局。

（四）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城区农贸市场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考核等工作；立足职能依法做好市场内证照、假冒伪劣、食品安全、价格管理及消费投诉处置等监管工作。

（五）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市场周边、临时便民市场、疏导点经营管理的指导和执法督查，负责取缔市场出摊占道、冒市经营等违规行为；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拆除违章搭建、乱搭乱建等。安排一个临时便民服务疏导点，缓解城区市场的压力，方便百姓日常生活，解决周边群众卖菜难问题。

（六）区公安分局：负责整顿规范市场周边交通秩序，加强停车秩序管理，注重高峰时段、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管控。

（七）区卫健局：负责市场内小美容美发店、医疗机构等的监管；牵头负责市场内打击非法行医工作；负责指导市场开办单位建立健康教育宣传专栏。

（八）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市场畜禽屠宰环节的监管，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要求，督促市场业主单位、市场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设置独立的活禽经营区域，实行隔离宰杀，建立健全活禽销售市场卫生、检疫、清洗消毒等管理制度，并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化处理。

（九）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城区市场消防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指导；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建立健全市场消防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市场消防检查，督促业主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并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十）区民政局：安排落实10个社区工作者岗位，解决城区3个农贸市场的管理和保洁问题，确保市场规范有序运转。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建立完善管理制度，成立农贸市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细化整治方案，落实市场整治的组织、协调等工作，确保市城区农贸市场达到国卫复审合格

标准。

（二）抓好工作落实。为确保农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实效，第五分指挥部要组织成立农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督导工作组，加强对城区农贸市场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每周及时向国卫复审指挥办反馈整治工作情况。各职能监管部门、市场开办主体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三）大力营造氛围。要按照区委宣传部印发的《遂宁市安居区国家卫生城市第三轮复审宣传工作方案》（遂安委宣通〔2019〕16号）的具体要求，采取多种措施抓好氛围营造及宣传报道工作。要在市场进出口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和国卫复审知识宣传栏等，并向市场经营者和消费群众发放宣传册（单），大力宣传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目标和意义，营造全民参与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的浓厚氛围。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居区社区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19〕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
《安居区社区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

安居区社区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川教〔2017〕59号）精神，推进社区和农村治理，进一步提升我区社区教育水平和全民素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践行五大发展理念，以促进全民终身学习、形成学习型社会为目标,以整合各类教育资源，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为抓手，充分发挥社区教育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形成科学文明生活消费方式、服务人民的全面发展等方面的作用，不断提高全区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

素质和职业技能。

二、基本原则

以建立健全社区教育制度为着力点，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以人为本、需求导向，社区为基、特色发展，资源整合、共享发展，试点带动、分步推进原则。

三、工作目标

2019年启动社区教育工作，建立区、乡镇、村（社区）城乡一体三级社区教育网络，在部分乡镇、村（社区）开展社区教育试点；2020年，全区全面开展社区教育工作，实现社区教育全覆盖；到2021年,社区教育治理体系初步形成,社区教育内容更加丰富,形式更加多样,居民参与率和满意度明显提高。

四、工作任务

（一）夯实基础，加强能力建设

1.健全社区教育网络。建立健全区、乡

镇、村（社区）城乡一体三级网络。在安居职中成立“社区教育学院”，统筹指导全区社区教育工作。由安居职中校长兼任院长，下设办公室在安居职中，负责社区教育理论研究、业务指导、教育示范及课程开发等工作。各乡镇设立社区教育学校，负责组织实施教育服务并指导村（社区）开展社区教育活动;各村（社区）设立社区教育工作站（教学点）,为社区居民提供灵活便捷的社区教育服务。

2.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按照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14〕10号）要求,广泛开展学习型乡镇、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等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活动，促进学习型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鼓励和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利用社区功能室、党群服务中心等现有条件组建形式多样的学习团队、活动小组等学习共同体,实现自我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不断增强各类组织的凝聚力和创新力。

3.充实社区教育队伍。区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社区教育工作者队伍建设,为社区教育机构组建一支以专职人员为骨干、兼职人员和志愿者为主体,专兼结合并满足社区教育需要的管理人员和教师队伍。认真落实教育部《社区教育工作者岗位基本要求》的内容。加大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社区教育工作者的业务能力和素质。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社区教育中的作用,探索建立社区教育志愿服务制度。鼓励引导相关专业毕业生从事社区教育工作，组建社区教育志愿者队伍,广泛吸纳社会各行各业人才服务社区教育。

4.完善课程资源。社区教育学院要开发、

引进优质社区教育课程资源，推动课程建设规范化、特色化发展。鼓励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居民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课程开发,建设一批具有辖区特色的本土化课程。

5.打造社区教育特色品牌。按照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建设标准，开展社区教育实验项目工作,打造社区教育特色品牌。充分发挥社区教育示范区在体系构建、资源共享、投入机制、队伍建设、信息化应用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社区教育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多措并举，整合教育资源

1.开放共享学校资源。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充分利用场地设施、课程资源、师资、教学实训设备等积极筹办和参与社区教育,充分发挥区中职学校和各培训机构、农民夜校在社区教育中的骨干和引领作用。加快乡镇农民夜校的转型发展,鼓励其成为农村社区教育的重要载体。推动普通中小学有序向社区居民提供适宜的教育服务。

2.统筹共享社区资源。注重社区教育机构与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机构的资源共享,拓展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的社区教育功能,推动社区教育机构与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设施统筹、信息共享、服务联动。充分利用社区文化、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各类资源,发掘教育内涵,组织开展社区教育活动,实现一个场所、多种功能,促进基层公共服务资源效益最大化。

3.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提高图书馆、体育场馆、乡镇综合文化站等各类公共设施面向社区居民的开放水平。鼓励相关行业企业参与社区教育，让培训质量高、社会效益好的社会培

训机构参与社区教育。

（三）创新载体，丰富教育形式

1.丰富社区教育内容。坚持以满足社区居民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幸福生活目标为导向,广泛开展公民素养、诚信教育、人文艺术、科学技术、职业技能、早期教育、运动健身、养生保健、生活休闲等教育活动,大力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推动生活方式向发展型、现代型、服务型转变。积极开展面向社区服务人员、社区志愿者、社区社会组织成员的教育培训,增强其组织和服务居民的能力。

2.创新社区教育形式。创新教育载体和学习形式,培育一批优质学习项目品牌。积极举办“市民大讲堂”“全民读书节”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学习活动。积极开展才艺展示、参观游学、读书沙龙等多种形式的社区教育活动,探索团队学习、体验学习、远程学习等模式。通过开设学习超市、提供学习地图等形式方便社区居民灵活自主学习。鼓励和支持各辖区培养一批社区教育特色品牌项目。推动乡镇、社区管委会建设方便快捷的居民学习服务圈。

3.推进社区教育信息化。结合四川教育信息化推进计划充分利用现代远程教育体系,依托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建立覆盖城乡、开放便捷的社区数字化学习公共服务平台及体系。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和社会教育培训机构向社区开放数字化学习资源及服务,推进各地网上学习平台互联互通和社区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的建设与共享,为居民提供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的学习支持服务。

（四）需求导向，狠抓重点人群教育

1.加快发展老年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74号）精神，将老年教育作为社区教育的重点任务,结合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改善基层社区老年人的学习环境,完善老年人社区学习网络。依托养老机构,整合现有的社区教育机构、区中职校、农民夜校等教育资源开展老年教育,充分利用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体育场、乡镇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等公共服务资源开展老年教育活动。

2.积极开展校外教育。推动实现社区教育与学校教育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社区教育机构要紧密联系普通中小学、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社会组织等,充分利用社区内的各类教育、科普资源,开展校外教育及社会实践活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社区教育环境。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可派教师到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早期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在社区教育中的作用。

3.广泛开展教育培训。主动适应居民实际需求,积极开展“新市民”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社会、科学生活、安全健康、就业再就业、职业技能提升等教育培训活动。积极面向学生家长开展教育理念、教育方法等方面的家庭教育指导。重点面向城镇化进程中的失地农民和农民工,积极开展职业技能、思想道德、民主法治、健康指导、文明礼仪、城市生活等方面的教育培训,通过社区学习与交流活动,增强社区归属感和认同感,加快其融入城镇社区生活的进程。重视弱势群体提高生存技能的培训,积极为社区各类残疾人提供学习服务。

4.大力发展农村社区教育。发展农村社区教育有利于提升农村人口整体素质,各乡镇要统筹区域内社区教育资源,提升农村社区教育服务供给水平,面向农村社区居民开放。大力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加强职业农民科技素质、文化素质、农业产业化能力、合作组织能力等的培养。主动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加强贫困农民人文知识、人文精神等基本文化素质的培养和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农村居民家庭教育指导,为农村留守妇女提供社会生活、权益保护、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教育培训。重视开展农村留守儿童、老人和各类残疾人的培训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安居区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育的副区长担任组长，区政府办联系科级干部、区教体局局长为副组长，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经科局、区文广旅游局、团区委、区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教体局，由区教体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事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各司其职。区教体局牵头做好社区教育发展规划、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完善,建立目标责任和考核机制;区民政局要把社区教育作为街道管理创新、乡镇服务型政府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区财政局要结合实际,逐步加大对社区教育的支持力度;区人社局要加大对社区教育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社区教育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重要作用;区文广旅游局要将《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实施与开展社区教育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区经科局要将《科普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的实施与开展社区教育工作紧

密结合起来。探索建立社区教育联席会、理事会或社区教育协作会等制度。在村(社区)开展的社区教育活动应主动接受上级组织的指导。

（二）加大经费投入。要建立健全政府投入、社会捐赠、乡镇自筹、学习者合理分担等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社区教育投入机制,将社区人口1–2元的标准作为社区教育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包括城市和乡镇社区居民。不断加大社区教育的支持力度,不断拓宽社区教育经费来源渠道。推动社区教育服务社会化,推进社区教育领域政府购买服务的试点工作,探索通过政府购买、项目外包、委托管理等形式,吸引行业性、专业性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和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参与社区教育。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施、设立社区教育基金等方式支持社区教育发展。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捐助社区教育或举办社区教育机构,并依法享受有关政策优惠。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社区教育重要意义和发展成绩的宣传,总结推广社区教育典型经验。开展社区教育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深入宣传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理念,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发展合力，不断提高社区教育的认知度和参与度,提高社区居民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四）加强督促检查。要将社区教育的考核指标列入考评指标体系，科学制定社区教育评价标准,建立和完善社区教育统计制度,加强对社区教育发展状况基本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建立社会第三方对社区教育发展的评价与反馈机制,定期开展社区居民对社区教育满意度的测评。

遂宁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
 关于开展城区机动三轮车、电动三(四)轮车
 及交通秩序整治的通告

遂公安通〔2019〕1号

为加强城区道路交通管理，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和全国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遂宁市城市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在城区范围内开展机动三轮车、电动三（四）轮车及交通秩序整治。现通告如下：

一、整治区域

梧桐路（原国道318线）、红卫桥至安居区电力公司、两中心五馆、安居大道至安居汽车站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其它区域。

二、整治重点

（一）严禁非法生产、销售、拼装、改装、加装机动三轮车、电动三(四)轮车。

（二）严禁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三轮车、电动三(四)轮车上道路行驶。

（三）严禁机动三轮车、电动三（四）轮车非法从事载客营运行为。

（四）严禁机动三轮车、电动三（四）轮车在公安机关明令禁止通行或限制通行区域通行。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一律依法处理。

三、对拒绝、对抗和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本通告自2019年6月2日起执行。

遂宁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
 2019年5月14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肖雪等六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干〔2019〕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储备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试用期一年）。
 经区人民政府四届4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免去
 肖雪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总畜牧师（试用期一年）；
 省民政厅下派干部赵义同志遂宁市安居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王星策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统计局总统计师（试用期一年）；
 罗华同志遂宁市安居区凤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周已迪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凤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6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唐冲等四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干〔2019〕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务；
 经区人民政府四届5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李诚同志遂宁市安居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唐冲同志任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局长；
 邹凤同志遂宁市安居区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职务。
 李诚、周开智同志任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特此通知。
 邹凤同志任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4

免去：
 唐冲同志遂宁市安居区环境保护局局长职

区人民政府四届46次常务会议

2019年4月12日上午，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区人民政府四届46次常务会议。议题包括：

- 一、会前学法：学习《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 二、审议《2018年遂宁市安居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实施方案》
- 三、审议《安居区2018年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集中使用示范县项目实施方案》
- 四、传达学习市委读书班暨警示教育专题班精神（书面）
- 五、传达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精神（书面）
- 六、传达学习《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意见》及全市2019年艾滋病防治工作会议精神
- 七、审议《经开区基础项目实施及资金安排方案》
- 八、研究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申报四川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相关事宜
- 九、研究污水处理费代收服务费相关事宜
- 十、审议《2018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结算资金安排方案》《安居区2019年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方案及中央、区级预算资金安排》
- 十一、听取国卫复审工作开展情况汇报
- 十二、传达学习市安委会第二次全体成员会议暨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
- 十三、审议《年产100万套汽车锁、半轴及刹车片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
- 十四、研究安居区城市出租车投放事宜
- 十五、研究干部人事任免相关事宜

区人民政府四届47次常务会议

2019年5月6日下午，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区人民政府四届47次常务会议。议题包括：

- 一、研究磨溪区块龙王庙组气藏60亿立方米/年开发地面工程气田道路工程项目西区干道砂石价格调整相关事宜
- 二、审议《遂宁市安居区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分配方案》

区人民政府四届48次常务会议

2019年5月20日上午，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区人民政府四届48次常务会议。议题包括：

- 一、会前学法：学习《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
- 二、研究安居区2019年一季度扶贫对象动态调整相关事宜
- 三、审议《安居区2018年财政投资评审项目表（118-211号）》《安居区2019年财政投资评审项目表（1-53号）》
- 四、审议《遂宁市安居区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联动工作办法》
- 五、审议《遂宁市安居区新生水库灌区国管工程和末级渠道供水价格方案》
- 六、审议《遂宁市安居区2018年城乡居民医保住院统筹基金超限额补偿方案》
- 七、审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
- 八、审议《安居区2019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及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资金使用方案》
- 九、审议《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补助资金分配方案》《2018年省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化解义务教育大班额奖补部分）分配方案》，研究梧桐路小学项目建设资金相关事宜
- 十、审议《2019年上级提前下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和2018年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二次分配方案》
- 十一、审议《2018年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分配方案》《2019年中省水利发展项目资金分配方案》
- 十二、审议《年产3万吨塑料管材管件项目投资协议书》《年产10万台套江淮汽车配套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

区人民政府四届49次常务会议

2019年5月24日下午，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区人民政府四届49次常务会议。议题包括：

- 一、会前学法：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二、听取中省市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汇报
- 三、审议《遂宁市安居区2018年秸秆资源综合利用试点示范收储运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四、传达学习中央扫黑除恶第20督导组赴四川省“回头看”情况反馈会议、陈一新同志调

研山西扫黑除恶工作指示和四川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九次（扩大）会议精神，研究我区贯彻意见

- 五、传达学习省、市禁毒办调研安居禁毒工作指示精神，研究我区贯彻落实意见
- 六、传达学习琼江流域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推进会议精神，研究我区贯彻意见
- 七、审议《关于调整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并设立11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通知》《关于调整完善安居区应急委员会的通知》
- 八、研究遂宁市安居区旧城（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资本金拨付相关事宜
- 九、研究安居区2016年易地扶贫搬迁附属工程增加工程量相关事宜
- 十、审议《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
- 十一、研究原天信公司370户已签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改签货币补偿安置相关事宜
- 十二、研究兑现思瑞食品专项奖励资金相关事宜
- 十三、审议《2018年中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2018年市级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分配方案》《2019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2019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金安排方案》《2019年春季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安排方案》
- 十四、研究2019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分配相关事宜

区人民政府四届50次常务会议

2019年6月3日上午，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区人民政府四届50次常务会议。议题包括：

- 一、会前学法：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二、传达学习全市重点项目推进暨二季度重点经济指标“双过半”工作专题会议精神，研究我区贯彻落实意见
- 三、审议《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八条措施》《关于促进建筑业企业培育发展实施办法》
- 四、审议《安居区2019年度民生实事“厕所革命”公厕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 五、研究财政对外借款相关事宜
- 六、审议《遂宁市安居区2019年财政投资评审项目表（54-57号）》
- 七、审议《2018年度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省市区年终结算补助资金分配方案》《2018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省市区年终结算补助资金分配方案》《2019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第一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区人民政府四届51次常务会议

2019年6月13日下午，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区人民政府四届51次常务会议。议题包括：

- 一、会前学法：学习《政府投资条例》
- 二、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暨全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常委会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部署要求
- 三、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考察并主持召开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全省落实“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大排查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和市委常委会关于落实“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大排查的部署要求
- 四、传达学习全市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集体约谈会和全市巩固发展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宣讲会议精神
- 五、传达学习市委副书记、市长邓正权莅临安居调研指示精神
- 六、传达学习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市禁毒委副主任徐承莅临安居督导调研禁毒工作指示精神
- 七、听取安居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情况汇报
- 八、听取安居区乡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汇报
- 九、听取安居区2019年1-6月重点工程项目推进情况汇报
- 十、审议《关于解除〈遂宁市安居区玉丰镇黄峨古镇投资协议〉及约定相关建设事项的协议》
- 十一、研究干部人事任免相关事宜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2019年4—6月政务大事记

四月

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安居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副区长冷强军参加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全省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电视电话会。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调研国卫复审迎检工作。

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舒玉明，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陪同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春生，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龙庄伟调研安居区乡村振兴及脱贫攻坚工作。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副区长舒玉明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全省加强森林草原和城乡防火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暗访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服务工作。

区委常委、副区长、东岳庙水库区级河长佟硕率队到东岳庙水库开展巡湖工作，并对西眉镇禁毒工作和宗教场所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副区

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曾勇、潘昀、舒玉明，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参加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十九次全体会议。

副区长曾勇组织召开区国卫复审第五分指挥部迎检工作推进会。

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副区长冷强军、曾勇参加2019年工业和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推进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率队深入石洞、白马、中兴等乡镇，督导清明节前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参加安居区2019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会。

副区长潘昀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全国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

副区长舒玉明参加安居区国奶扶贫工程项目捐赠启动仪式。

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潘昀陪同贵州鲁弟产业集团总裁周松涛一行考察安居区城市建设。

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冷强军、潘昀、舒玉明，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参加区四届规委会第十七次常务会。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陪同农发行遂宁市

分行主要负责人杨波前来安居调研双方合作项目建设情况。

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区政府党组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曾勇参加会议，副区长潘昀列席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区长办公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曾勇、潘昀参加会议。

副区长曾勇参加天齐锂业安居区年产2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桩基工程开工典礼。

1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参加省委第四巡视组与被巡视地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见面沟通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曾勇、潘昀、舒玉明，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参加省委第四巡视组巡视安居区工作动员会暨区委工作汇报会。

1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参加省委巡视组谈话。

副区长潘昀率队督查安居区国卫复审迎检工作。

1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区政府四届46次常务会，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市委读书班暨警示教育专题班精神，听取国卫

复审工作情况汇报等。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曾勇、潘昀、舒玉明，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出席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率队督导全区国卫复审及城市管理工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参加督导。

14—1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潘昀陪同第三轮国家卫生城市省级检查组检查安居区国卫复审工作开展情况。

1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区委四届96次常委会。

1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曾勇陪同省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杨治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琼江（遂宁段）市级河长施瑞昶，巡查安居区琼江流域（安居段）水环境治理工作。

17日

副区长曾勇陪同市政协副主席周通调研安居区“锂都建设”全域全链发展。

17—1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参加2019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活动。

1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参加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率队前往步云、白马、保石等乡镇检查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

2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安居区建筑和房地产领域乱象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潘昀、舒玉明参加会议。
副区长舒玉明出席安居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会。

2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安居区经济责任审计问题整改专题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和省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市政府2019年廉政工作会议，并主持召开区政府2019年廉政工作会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曾勇、潘昀，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参加会议。

副区长舒玉明陪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邓立视察全区农业产业发展暨脱贫攻坚工作推进情况。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曾勇参加安居区环境保护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

25—2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带领招商小分队赴深圳、东莞、西安等地开展招商考察活动。副区长冷强军参加考察。

26日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全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参加中国龙舟公开赛四川遂宁站开幕式，参加遂宁市2019年二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出席安居区2019年效能建设工作暨政府服务热线工作推进会。

28—29日
副区长冷强军率队深入全区各在建工地和交通安全重要路段，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2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聂洪、曾勇、舒玉明，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全省文旅发展大会电视电话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参加安居区2019年民兵组织整顿暨国防潜力调查任务部署会。

3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率队深入部分重点

行业领域督导检查节前安全生产工作。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安居区2019年二季度经济形势分析暨冲刺“双过半”工作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副区长冷强军、曾勇、舒玉明参加会议。

副区长曾勇率队前往七彩明珠景区，检查督导安全工作。

副区长潘昀出席2019年安居区采摘季系列活动启动仪式。

副区长舒玉明参加安居区2019年防汛减灾、地灾防治和秸秆禁烧工作会。

五月

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聂洪深入加气站、烟花爆竹企业、城区超市等地，检查督导节日安全生产工作；到蟠龙河开展巡河工作。

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参加区委四届97次常委会，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曾勇、潘昀、舒玉明列席会议。

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曾勇、舒玉明参加区委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冷强军、舒玉明参加安居区脱贫攻坚5月专题会。

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副区长冷强军陪同市委副书记、市长邓正权调研安居工作。

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冷强军对接华油公司分布式能源项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陪同市委政研室主任、市委改革办常务副主任文志芬一行，专题调研安居区县域经济发展情况。

副区长潘昀陪同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涂虹调研安居区全域旅游发展、文旅项目建设和文化阵地功能发挥等情况；陪同副市长袁冰调研安居区医疗保障工作；陪同省残联一级调研员王健、市残联副理事长强兰一行，参加安居区“励志自强·脱贫奔康”第29个全国助残日启动仪式。

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出席安居区人民政府与遂宁农商银行《共同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副区长曾勇陪同省政协常委、医卫体育委员会副主任朱玲，副市长袁冰，市政协副主席欧斯云一行调研安居区体育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情况。

1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安居区禁

毒委员会第二次（扩大）会议。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出席安居区2019年度“加强银企对接促进合作共赢”银政企对接会。

副区长冷强军、聂洪参加安居区“5·12”防灾减灾日活动。

1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出席四川江淮建厂五周年暨首台新能源汽车发布仪式。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副区长冷强军出席安居区2019年城市推广暨土地供应遂宁推介会。

副区长冷强军出席安居区2019年建筑系统“防灾减灾日”消防安全培训演练会。

副区长潘昀参加安居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

1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出席安居区2019生态城市运营开发研讨会暨城市土地价值成都推介活动。

1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安居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副区长冷强军参加会议。

1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区政府党组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曾勇、聂洪、舒玉明

参加会议，副区长潘昀、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列席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区长办公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曾勇、聂洪、潘昀、舒玉明，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参加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陪同遂宁军分区副司令朱新胜，参加安居区2019年征兵宣传暨现役军人优待（奖励）金集中发放仪式。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潘昀在安居分会场参加2019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冷强军、聂洪、舒玉明，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全省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专题研究近期重点信访案件。

副区长潘昀主持召开安居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协调会。

2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区政府48次常务会，审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等。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曾勇、潘昀、舒玉明，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出席会议。

2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曾勇参加

琼江流域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推进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区规委会第十八次常务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副区长冷强军、曾勇参加会议。

2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参加遂宁市2019年毒品公开查缉比武启动仪式。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区委四届98次常委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参加会议，副区长曾勇、潘昀列席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出席安居区扶贫领域“清淤护航”专项行动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工作会。

2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区政府班子2019年安全生产、应急维稳和舆情处置专题剖析反思会、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19年第2次集中学习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聂洪、曾勇、潘昀，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分别参加会议。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区政府四届49次常务会议，听取中省市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汇报，传达学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研究全区贯彻意见等。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曾勇、潘昀、舒玉明，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出席会议。

副区长舒玉明主持召开安居区农村改革暨

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推进会。

2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暗访督导安居镇、柔刚街道、凤凰街道当前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2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率队到育才中学调研指导高考筹备工作。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深入常理镇海龙村，调研乡村振兴工作。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安居区“大棚房”问题日常监管项目整改工作推进会，副区长冷强军、舒玉明，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参加会议。

副区长潘昀出席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揭牌仪式。

28日
副区长曾勇在重庆陈家坪参加安居区“川货全国行·重庆站”特色农产品推荐会。
副区长舒玉明陪同理县政协主席王勇一行考察安居区农旅产业发展情况。

2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舒玉明，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参加区委中心组集中学习（扩大）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会见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汪锋一行。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副区长冷强军列席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在三家镇参

加安居区禁毒工作现场会。

副区长潘昀陪同市关工委到安居特校开展“六一”慰问，参加安居区“关爱儿童全民行动”主题活动、2019年医疗保障工作会。

3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副区长冷强军、曾勇现场调研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安居区国家卫生城市第三轮复审省检后巩固工作推进会。副区长曾勇、潘昀出席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陪同省教育厅副厅长崔昌宏一行深入安居区开展游乐设施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执法检查。

副区长、区妇儿工委主任潘昀在安居区白马小学参加市妇联2019年春蕾助学暨“六一”儿童节关爱留守女童活动。

3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陪同省科技厅副厅长景世刚一行调研安居经开区建设，参加安居经开区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评审论证会。

副区长曾勇深入区内学校、敬老院、重点企业开展食品安全隐患大排查。

六月

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区委四届99次常委会。副区长冷强军、曾勇、舒玉

明列席会议。

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区政府四届5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市重点项目推进暨二季度重点经济指标“双过半”工作专题会议精神，研究安居区贯彻落实意见等。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聂洪、舒玉明，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参加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副区长聂洪参加会议。

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前往区财政局调研全区财政工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参加调研。

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副区长聂洪、曾勇、舒玉明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全省落实“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大排查工作部署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委深改委副主任吴军组织召开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参加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区委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参加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率队到育才中学督导高考考点筹备工作，副区长聂洪、曾勇参加

督导。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冷强军陪同市工商联主席、总商会会长叶扬，遂商联盟主席席静，成都遂宁商会会长王毅以及20余位成都遂宁商会企业家考察安居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副区长聂洪、舒玉明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四川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体会议暨全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区禁毒委主任吴军，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区禁毒委常务副主任聂洪，陪同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市禁毒委副主任徐承督导安居区禁毒工作。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区委党建领导小组2019年第一次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安居区2019年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参加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组织召开安居区2019年整治“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工作推进会。

副区长曾勇出席中国流动科技馆区域常态化巡展安居站开馆仪式协调会。

副区长潘昀陪同中国传媒大学艺术研究院副院长张金尧调研安居文化旅游发展相关工作。

1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舒玉明陪同市委副书记、市长邓正权调研督导安居区防汛减灾、河长制、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工作。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参加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

1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陪同中央组织部机关事务管理局领导调研安居工作。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区政府党组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曾勇、聂洪、舒玉明参加会议，副区长潘昀、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列席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区长办公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曾勇、聂洪、潘昀、舒玉明，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参加会议。

副区长冷强军主持召开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工作专题研究会。

1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区政府四届5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暨全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常委会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部署要求。区委常委、副区长佟

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曾勇、潘昀、舒玉明，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参加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陪同市委常委、副市长罗晖现场参观指导中国流动科技馆区域常态化巡展安居站巡展工作。

1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区委四届100次常委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会议。副区长冷强军、潘昀、舒玉明列席会议。

 副区长冷强军出席涪江流域第九次水上交通安全联席会议。

 副区长潘昀参加安居区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集中悬挂光荣牌工作启动仪式。

15日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参加安居区禁毒副书记、禁毒村官任命大会。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参加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双过半”工作专题会议、市规委会第六十一次常务会议。

 副区长潘昀陪同市政府副秘书长皮国平一行，调研安居区国卫复审迎检工作开展情况；出席全区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推进会。

1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长吴军主持召开安居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20次会议暨落实“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大排查工作动员培训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

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潘昀、舒玉明，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参加会议。

1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陪同市政协主席刘德福调研安居食品产业发展情况。

 副区长潘昀督查指导安居区国卫复审迎检工作。

2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陪同省水利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华，副市长雷云一行巡查琼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工作。

2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陪同在川挂职干部考察安居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21日—22日

 副区长潘昀参加遂宁文旅发展大会及观音湖荷花节文旅宣传周暨安居文旅主题日开幕式。

2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区委四届102次常委会，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潘昀、舒玉明列席会议。

 副区长潘昀出席安居区民族团结进步总结表彰暨“9+3”藏区学生座谈会。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安委会主任吴军组织召开安居区2019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暨防灾减灾工作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曾勇、潘昀、舒玉明参加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安居区“迎大庆保平安守底线”工作动员部署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副区长聂洪、曾勇、潘昀、舒玉明参加会议。

2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区禁毒委主任吴军，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聂洪、潘昀、舒玉明陪同省禁毒办常务副主任、省公安厅禁毒缉毒总队长梁小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施瑞昶，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市禁毒委常务副主任徐承出席安居区“拒毒防毒、禁毒摘帽、全民参与、人人有责”“6.26”国际禁毒日主题宣传文艺汇演。

2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8周年大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曾勇、舒玉明出席大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曾勇、舒玉明参加安居区2019年第二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深入保石镇、东禅

镇等地，看望慰问困难党员和老党员，督导“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大排查以及防汛减灾、应急值班、油气井安全生产、非洲猪瘟防控、农村寺庙整治等工作。

2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参加全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8周年大会、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双过半”工作专题会。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陪同省人社厅党组书记、厅长胡斌，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勇，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相洪一行调研安居区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深入三家镇看望慰问困难党员、督导落实“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大排查工作。

28—2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带领招商小分队，赴重庆、无锡开展投资促进活动。

29日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副区长潘昀陪同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市关工委常务副主任刘思俊出席“遂宁农商银行”杯2019年“庆七一”友好区县网球邀请赛开幕式。

3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区委中心组集体学习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副区长聂洪、曾勇、舒玉明参加会议。

 副区长潘昀参加安居区举行融媒体中心LOGO作品评审。

遂宁市安居区统计月报

（2019年5月）

指标名称	单位	总量	累计同比±%	指标名称	单位	总量	累计同比±%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7.04	9.4	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10.71	11.7
# 第一产业	亿元	5.14	2.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	2.1
第二产业	亿元	11.19	11.7	食品烟酒	%	—	2.9
第三产业	亿元	10.71	11.7	衣着	%	—	0.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10.3	居住	%	—	3.2
工业产品销售率	%	—	98.7	生活用品及服务	%	—	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62.88	16.1	交通和通信	%	—	2.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8.45	10.9	教育文化和娱乐	%	—	2.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8352	9.0	医疗保健	%	—	3.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963	9.7	其他用品和服务	%	—	−0.5

注：1.指标后加“*”表示为季度数据；2.“#”表示为其中数。

遂宁市安居区空气统计月报

(2019年5月)

空气质量	单位	5月平均
大气质量优良天数	天	30
空气优良率	%	96.7
大气中二氧化硫浓度	微克/立方米	6.9
大气中二氧化氮浓度	微克/立方米	12.3
大气中可吸入颗粒物	微克/立方米	53.8
综合污染指数		3.44